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54 號

請 求 人 李○○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
○○之○號○樓

受 評 鑑 人 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劉○○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 109 年度偵字第○號案外人即被告張○○涉嫌侵入告訴人林○○之住宅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一）請求人李○○為系爭案件之告訴代理人兼證人，惟受評鑑人竟不同意請求人以「告訴人」身分應訊，遂當庭改以「證人」身分訊問。受評鑑人於偵訊過程中，除一再逼問請求人為何不申請調解外，並以「你就是要錢嘛！你要多少錢？」喝斥請求人，見請求人閉語不答，竟又稱「講錢不俗氣」，請求人懾於檢察官淫威，迫於無奈，只好隨便說出「七萬元」。（二）受評鑑人對於請求人問案態度極差，似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同法第 192 條準用，請求人誤引為同法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並誣指請求人只是要錢，當庭羞辱請求人。（三）另請求人並非案件當事人，無從在系爭案件申請調解，或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受評鑑人卻要請求人申請調解或請求賠償，是其專業職能有待加強等語。因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

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規定，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請求人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

（一）經本會依職權調閱系爭案件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之「庭訊筆錄」及「庭訊錄音光碟」，並製作開庭光碟勘驗紀錄後，可知受評鑑人於庭訊當天先確認告訴人（即林○○）與告訴代理人（即請求人）之關係，並瞭解為何告訴人開庭當天沒到場之原因，以進一步確認告訴要旨，嗣請求人因案發當天在場，受評鑑人遂以證人身分命請求人具結後加以訊問案發過程等情，此有前述庭訊筆錄及開庭光碟勘驗紀錄各 1 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 29 頁至第 35 頁），足認應無請求人所述受評鑑人不同意其代理告訴人或以證人應訊之情形。

（二）另請求人稱受評鑑人於偵訊過程中，一再逼問請求人申請調解，並對請求人問案態度極差，誣指請求人只是要錢，當庭羞辱請求人云云。然觀諸前述庭訊筆錄及開庭光碟勘驗紀錄亦可知，受評鑑人於訊問完案發過程後，續瞭解請求人為何未與被告和解之理由，及請求人和解之條件為何？如請求人有和解意願，檢察

官亦可職權送調解，如希望被告賠償金錢，亦可直接表明賠償金額，以迅速解決雙方糾紛，偵訊過程均以疑問之對答方式進行，並無以強暴、強迫之方式要求請求人須為或不為一定行為或意思決定，亦未見受評鑑人有非出以懇切之態度，而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訊問請求人，洵難認受評鑑人有陳情人所指之情事可言。

- (三) 至請求人在系爭案件為告訴代理人身分，自得為調解、和解及撤回告訴之權，亦有刑事委任狀所載之權限 1 份在卷足佐，於系爭案件中本得申請調解或與被告洽談賠償事宜，是請求人質疑檢察官專業職能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人所為前揭庭訊時之陳述或訊問過程，均難認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之情事可言，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謝名冠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黃星雅